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843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56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蕭康菁

電話：03-4732121分機228

傳真：03-4732680

電子信箱：100199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15001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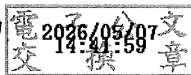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觀音生命紀念館」減收規費所在地範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29日府民儀字第1150094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文核定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所在地範圍為本區大堀里、大同里、崙坪里、上大里、富源里、藍埔里、金湖里、新坡里及新屋區清華里等9里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協助張貼各里辦公處公布欄。

正本：本區大堀里辦公處、本區大同里辦公處、本區崙坪里辦公處、本區上大里辦公處、本區富源里辦公處、本區藍埔里辦公處、本區金湖里辦公處、本區新坡里辦公處、新屋區清華里辦公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

禮儀事務科 115/05/07 14:51



111150008187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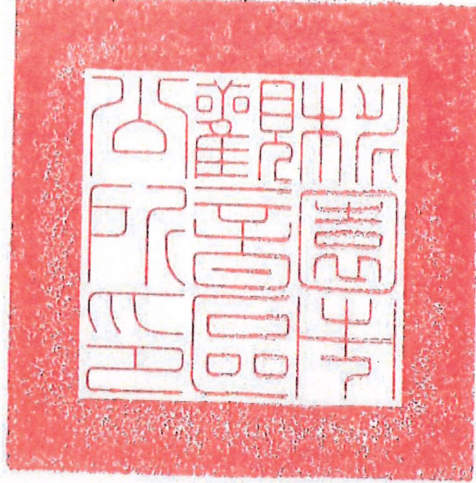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1500110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觀音生命紀念館」公告減收規費所在地範圍。
依據：依據「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觀音區生命紀念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地減收規費核定範圍為本區大堀里、大同里、崙坪里、上大里、富源里、藍埔里、金湖里、新坡里及新屋區清華里等9里。

區長 劉草典